

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設有男、女生宿舍各乙棟，主要提供新生住宿，均為 4 人一間，內有冷氣、網路（電源延長線及網路線需自備）、書桌（需自備抽屜鎖頭）、衣櫥；男、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，一樓設置無障礙設施與空間。
- (二) 每學期住宿費為 9,500 元整，各寢室提供公用冷氣儲值卡 1 張（內含冷氣儲值金每人 100 元，學期末未使用完畢者，餘額不予退費）；申請個人冷氣儲值卡者，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。退宿時，押金及餘額將統一辦理退款作業（每學期統一辦理乙次）。
- (三)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，免收住宿費。另依教育部規定，每學期第十五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24 小時；未執行完畢者，需補繳住宿費，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，惟取消免收住宿費。
- (四)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本校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3,000 元。惟註冊時，需先繳交 9,500 元住宿費，俟開學後統一收繳證明文件，簽奉核定後予以撥款補助。另依教育部規定，每學期第十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；未執行完畢者，需補繳住宿費，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，惟取消住宿費補助。
- (五) 本校為提高住宿環境及品質，另訂定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、「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」、「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」等，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→學生宿舍→生活常規，參閱相關內容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請點選本校首頁右上角「新生資訊」→「新生整合登錄系統」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，點選「學務系統」→「學生宿舍」→「學生住宿作業」→「申請宿舍」，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，視同不住宿，不受理補辦，床位公告相關訊息請密切注意本校宿舍網頁。

三、申請登錄、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：

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，各學制登錄及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**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（含進修部學士班）**：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，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，於宿舍網頁公告住宿名單。
- (二) **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**：
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，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，於宿舍網頁公告住宿名單。
- (三) **轉學生**：
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，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住宿名單。
- (四) **大陸地區碩士班**：
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提出。
- (五) **大陸地區學士班**：
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提出。

(六) 僑生學士班：

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112年8月21日前提出。

(七) 僑生碩士班：

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112年8月21日前提出。

(八) 各學制新生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，以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論，不另外受理補辦。

四、優先住宿之資格：

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一年級新生具離外島身分或原住民身份、境外生等優先安排住宿，但需於8月20日中午12時前將證明文件傳真至學生宿舍辦公室，傳真電話03-9320205（傳真時請於證明文件左上方書寫科系及姓名，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，以一般生身份論）。

五、床位編排、特殊身份申請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新生床位安排優先順序：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、大學部一年級新生、碩博士生、轉學生。

(二) 符合特殊身份除線上申請時，應自行正確點選身份別外，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書面證明，各身份證明如下：

1. 身心障礙生：身心障礙手冊。

2. 低收入戶：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(文件上須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)。

3. 中低收入戶：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(文件上須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)。

4. 離外島生：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

5. 僑生外籍生：部頒文件。

6. 交換生：錄取文件。

7. 原住民：戶籍謄本影本。

(三)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、轉學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登錄人數多於床位數時，於8月22日下午14時前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名單（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除外）。

(四) 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、班級集中為原則；學生宿舍內設蘭陽書苑區，此區為寧靜專區有設定網路關閉時段，新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入住。詳情請點選宿舍生活常規，參閱「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」。

(五) 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：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→學生宿舍 (<http://niuosa.niu.edu.tw/files/11-1004-564.php>)

男生宿舍電話03-9317155、女生宿舍電話03-9317157、學生宿舍辦公室傳真電話：03-9320205。

六、放棄住宿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住宿截止日前，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。

(二) 已獲分配床位但自願放棄者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→學生宿舍→表單下載頁面，點選「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」填寫，以傳真方式回傳至學生宿舍辦公室03-9320205辦理。

七、退宿及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於112年8月25日中午12時前申請退宿者，全額退費，逾時申請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 上述日期後辦理退宿者，除轉、退、休學外，不予退費，視同放棄住宿權利。
- (三)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入住時間：

112年9月2日(週六)上午8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，9月4日(週一)下午15時前入住完畢，宿舍將於9月4日(週一)下午17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，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。

九、其它事項：

- (一) 個人寢具請自行攜帶，亦可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詢問訂購03-9317949。(男生宿舍床鋪尺寸為190cm x 100cm、女生宿舍床鋪尺寸為200cm x 100cm)。
- (二) 新生大件行李若採托運方式，請寄至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學生宿舍管理室收即可，另請註明男生或女生宿舍，同時註明系所、學號、姓名及聯絡手機號碼。
- (三) 住宿生(含新生)若需申請次一學年度續住時，除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外，均依「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」評定住宿成績與排序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2週公告續住名單(住宿成績可至宿舍網頁查詢)。
- (四) 家長可於新生入住時(112年9月2日至4日8時至17時)協助載運行李入校，卸載行李後車輛請停於本校地下停車場(約有300個停車位，免收停車費)，行進路線圖請參考學生宿舍網頁公告。
- (五)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，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，請致電學生宿舍辦公室協調登記。
- (六)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本校管理室將保有最後宿舍床位調動權，請住宿生務必配合辦理。

連絡電話：男生宿舍 03-9317155
女生宿舍 03-9317157